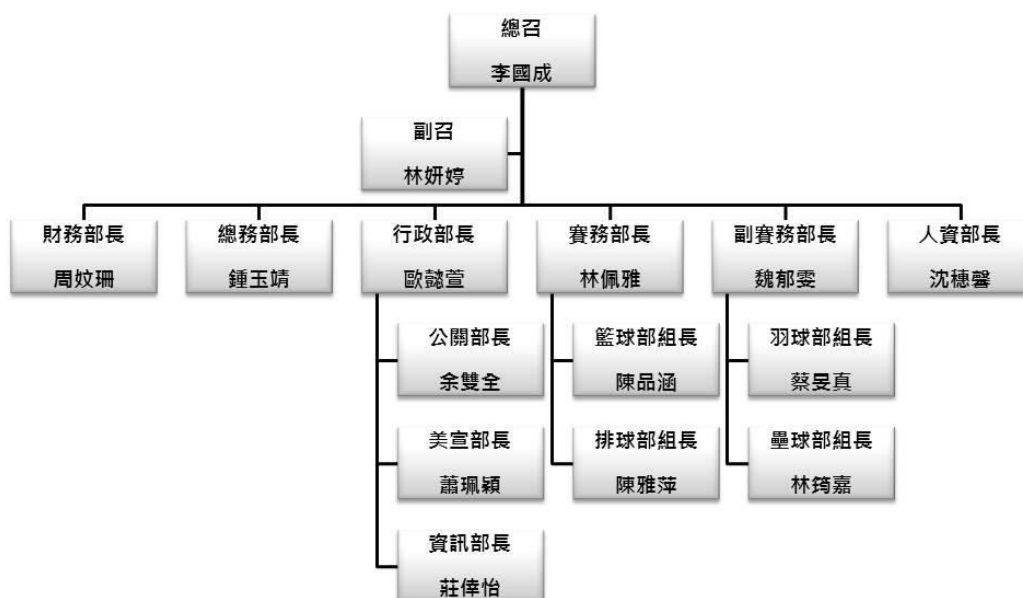


# 目錄

壹、	幹部組織與聯絡方式.....	2
貳、	企聯會盃賽實施準則.....	3
參、	賽制規章.....	6
肆、	賽務注意事項.....	8
伍、	競賽規則.....	14
	籃球(規則、場地圖、賽程).....	14
	排球(規則、場地圖、賽程).....	26
	羽球(規則、場地圖、賽程).....	37
	壘球(規則、場地圖、賽程).....	47
陸、	球員名單.....	56
柒、	交通資訊.....	68
捌、	申訴書.....	70
玖、	便當代訂.....	71

## 壹、幹部組織與聯絡方式



## 聯絡資訊

職稱	姓名/綽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總召集人	李國成 / 爹地	0922-332879 (台灣)	josybelove@gmail.com
副召集人	林妍婷 / 蛀牙	0978-823876 (中華)	soliyani@yahoo.com.tw
行政部長	歐懿萱 / 小歐	0988-705692 (中華)	sherry53559@gmail.com
賽務部長	林佩雅 / 椰子	0988-269780 (中華)	karen3554855@yahoo.com.tw
副賽務部長	魏郁雯 / 衛浴	0977-474327 (台灣)	abc5566906@yahoo.com.tw
總務部長	鍾玉靖 / 浴巾	0981-314093 (中華)	lovear1211@gmail.com
財務部長	周姵珊 / 珊珊	0987-690757 (台灣) 0985-795913(亞太)	nacy0704@gmail.com
人資部長	沈穗馨 / 噗滋	0915-026979 (遠傳)	d1026uuu@yahoo.com.tw
器材部長	呂俞萱 / 呂呂	0935-881791 (遠傳)	c8319902@yahoo.com.tw
公關部長	余雙全 / 才貌	0919-576724 (中華)	s940159@yahoo.com.tw
資訊部長	莊偉怡 / 草很壯	0981-385228 (遠傳)	cindy051122@yahoo.com.tw
美宣部長	蕭珮穎 / 珮珮	0912-749543 (中華)	a147568@yahoo.com.tw
籃球部組長	陳品涵 / 門牙	0983-869525 (台灣)	joanna25035@yahoo.com.tw
排球部組長	陳雅萍 / 俏萍	0952-810904 (台灣)	a0952810904@gmail.com
羽球部組長	蔡旻真 / 米踢	0975-761012 (中華)	ssarah88099@hotmail.com
壘球部組長	林筠嘉 / 肥滋滋	0981-107959 (遠傳)	linna6226@yahoo.com.tw

## 貳、企聯會盃賽實施準則

# 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盃賽實施準則

101.06.05 經第 20 屆企聯會第 5 次會員大會 修訂通過  
101.07.07 經第 21 屆幹部第 1 次行政會議 修訂通過  
101.09.29 經第 21 屆企聯會上學期期初會員大會 複決通過  
102.04.01 經第 21 屆企聯會第 2 次賽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09 經第 21 屆企聯會第 3 次賽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6.01 經第 21 屆企聯會下學期期末會員大會 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本準則定名為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盃賽實施準則。
- 第二條 宗旨：為確立盃賽相關規定與本會及承辦學校間之應盡義務。
- 第三條 依據：本會「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設置。

## 第二章 盃賽承辦

- 第四條 各項盃賽(大企盃、北企盃、中企盃、南企盃)皆由本會擔任主辦單位，並指導與協助承辦學校進行盃賽籌備事項。承辦學校需無條件接受本會指導。
- 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盃賽除大企盃外，其餘三區盃賽舉行日期應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如因盃賽得標日期較晚，則可於企聯會議上提報討論。
- 第六條 比賽項目：本會規定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為基本比賽項目，其餘比賽項目則由承辦學校視該校硬體設施自由增設。
- 第七條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開始前之每一次企聯會議上進行盃賽進度報告，並於報告後提供時間給予會眾詢問。
-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之下次企聯會議上，承辦學校需進行盃賽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內容需含括下列項目：  
一、活動資訊(含實際舉辦之地點、日期等)。  
二、實際報名人數與參賽隊伍(需依各項目分開報告)。  
三、經費結算報告(需連同公關贊助款項一併報告)。  
四、重點檢討與改善事項。  
五、禁賽提案結果報告(依企聯會幹部決議報告)。

### 第三章 參賽資格與體保生規定

- 第九條 學分先修班(生)、博士班(生)、在職專班(生)與教職員不具有本會各項盃賽之參賽資格。
- 第十條 聯隊規定：若該校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總人數未達 150 人者，則可向承辦單位申請聯隊報名，通過者則可與同校、同學院之企管相關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且須於報名表上標示聯隊科系名稱，以提供承辦單位備查。
- 第十一條 非本會會眾欲報名參賽者，不限報名隊伍數，以校系為單位(聯隊報名視同一隊)加收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報名費，以保障企聯會會眾之基本權利。
- 第十二條 體保生定義：  
一、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二、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  
三、現(曾)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  
四、現(曾)入選為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球員。  
五、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六、現(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  
七、體保生、體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第十四條 凡符合第十二條所述之任何一項體保生資格即為體保生(不分項目)，各項目運動競賽，每隊至多可上場一名體保生。

### 第四章 違規懲罰

- 第十五條 第一級違規(褫奪名次，禁賽三年)：  
一、比賽期間頂撞裁判且無視大會秩序規定者，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二、比賽期間發生鬥毆群架違規大會秩序者，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 第十六條 第二級違規(褫奪名次，禁賽二年)：  
一、比賽期間上場選手資格未依照大會規定，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二、比賽期間體保生上場人數違反大會規定，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第十七條 如違規事項未明列於本準則內者，則經過企聯會幹部會議決議後，於該盃賽結案報告時公告違規隊伍之懲罰事項。

## 第五章 賽務備案

第十八條 如因天災地動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停辦訊息經承辦單位提報本會後，由承辦單位公告予各參賽隊伍。

第十九條 如因天候不佳(如：豪雨)，承辦單位可視情況評估停辦戶外競賽項目，室內競賽項目不受雨勢影響需如期舉辦，不予以停賽。

第二十條 退費規定：

一、比賽開打前停辦之競賽，承辦單位需退七成之報名費用。

二、比賽途中因故停辦之競賽，承辦單位需退五成之報名費用。

第二十一條 如該隊伍報名競賽後，因故不克前往參加者，該隊伍可向承辦單位申請兩成報名費用之退費，但承辦單位有權沒收該隊伍之全額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參賽隊伍未全勤參賽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以退還報名費用，且可沒收該隊伍之保證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可由本會會眾於會議上向本會賽務部提案修正，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賽務部有權可視情況增修本準則條文，並於本會幹部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使用表單：

一、盃賽籌備執行 SOP 流程。

二、大企盃招標單。

三、北企盃招標單。

四、中企盃招標單。

五、南企盃招標單。

## 參、賽制規章

### 賽制規章

1. 敬請各校系參賽隊伍遵守以下各點規範，秉持著運動家精神，來參與各項球類競賽，如不遵守經勸阻後，仍然違規，將沒收保證金，如該對違反事項因而影響該比賽延誤，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2. 比賽當天登錄時，持大會規定之檢入證件及選手證，並至各比賽場地檢錄台登錄證明選手身分，若部分球員因參加其他項目證件無法和其他選手一併登錄，則主辦單位不接受登錄，請各隊事先協調。
3. 比賽開始前隊長可向對方球隊，球隊身分有異議的選手提出查驗的要求，由記錄台核對該球員身份，若有冒名頂替之行為，經本大會查證屬實，立即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4. 於本活動期間若有暴力行為(含言語及肢體)經本大會查證屬實，若情節重大者則立即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5. 遵守各項賽則，比賽中一切依照裁判判決，如對判決有爭議，請於比賽中由隊長向裁判反應，服從裁判的判決，裁判有驅逐比賽選手之權力。
6. 有關競賽場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必須在問題發生後半小時內以書面提出並收取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經領隊或教練簽章，向大會記錄台提出，大會將有權決定最後申訴之結果，各隊不得異議。
7. 校內和比賽場地嚴禁吸煙，南臺科大優活館內禁止飲食。

8. 請參賽隊伍愛惜比賽場地之設施、比賽器具、比賽用球，如果損壞則照價賠償，未負賠償責任前，不予退還保證金。
9. 如比賽中途下雨，則大會與裁判決定後，統一聯絡各校領隊兩備賽程的安排。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依場地使用情況隨時調度與分配，各校不得有異議。
10. 為確保領獎，四強賽隊伍的學生證扣留至當日比賽結束，各場地於冠軍賽結束後進行頒獎，並歸還學生證。

#### 11. 違規逞罰相關事項

根據全國大專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盃賽實施準則第四章

第十四條 第一級違規（褫奪名次，禁賽三年）：

- 比賽期間頂撞裁判且無視大會秩序規定者，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 比賽期間發生鬥毆群架違規大會秩序者，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第十五條 第二級違規（褫奪名次，禁賽二年）：

- 比賽期間上場選手資格未依照大會規定，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 比賽期間體保生上場人數違反大會規定，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第十六條 如違規事項未明列於本準則內者，則經過企聯會幹部會議決議後，於該盃賽結案報告時公告違規隊伍之懲罰事項。

## 肆、賽務注意事項

### 報到

1. 請各隊在表定該隊第一場比賽 40 分鐘前，派一名代表，攜帶全體隊員的雙證件(學生證和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學生證必須有 102 年第一學期註冊章才可報到)，至比賽場地之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
2.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分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3.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資料；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會將全隊學生證保管至服務台並發放選手證。
4.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本盃賽提及之有照證件僅限身分證/居留證/駕照)

### 檢錄

1. 請各校系參賽隊伍於表定比賽前30分鐘，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檢錄手續。全體隊員並同時出示選手證，且不可以其他證件替代，如經查實證件不齊者，則視同資格不符。
2.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3. 與對方球員進行身分確認後、請由雙方隊長於檢錄單上簽名同意，期間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申訴。
4.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5.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錄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6. 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經大會判定屬實者，將取消比賽資格以棄權論，扣除全額保證金，並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大企盃的權力。
7. 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總服務處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 保證金

1. 本屆南企盃保證金以各項目報名隊伍數為單位，每隊伍收取新台幣 2000 元整；個人競賽項目，每人收取新台幣 200 元整。
2. 如有全程參與本次大會之比賽並無違反規定，則於賽後全數退還保證金。
3. 扣款狀況

### (一) 活動報名

- 活動報名一切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者，扣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500元整；個人競賽項目則扣該員新台幣100元整。(如該校逾時報名，又該校報名五隊，則扣除該校新台幣2500元整。)
- 第一階段報名以10/11(五)為報名期限，如報名成功者欲更動或是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或是該員全額保證金。
- 第二階段報名逾期超過3日者，則不受理報名，並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與退還該隊伍七成報名費用；個人競賽項目，不受理報名，且扣

除該員全額保證金新台幣200元整與退還該員五成報名費用。

## (二) 棄權

- 每場比賽開賽後未能順利出賽之球隊，或上場人數未達該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籃球5人、排球6人、壘球10人、桌球8人、羽球8人），以棄權論。
- 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益。團體賽者，該隊扣除全額保證金；個人賽者，該員扣除全額保證金。

## (三) 球員資格

- 任一隊伍在報名、登錄或上場時，有球員資格不符大會規定者，因嚴重損害其他隊伍權益及本次比賽的公正性，經大會裁定後，立即判定該隊棄權，主辦單位並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全數。
- 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 (四) 未遵守大會秩序:

- 各隊伍及個人選手，應於表定第一場比賽開打40分鐘前至服務台進行報到，尚未完成報到之手續者，扣除新台幣500元整。(例：該隊表定第一場比賽時間為九點，八點二十分未完成報到，扣新台幣500元)。
- 如該隊伍或個人選手未於表定比賽15分鐘前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500元整；個人賽者，則扣除該員保證金新台幣50元整

( 例：比賽表訂九點開始，八點四十五分未完成檢錄，則進行扣款 ) 。

- 如該隊伍或個人選手於表定比賽5分鐘前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整；個人賽者，則扣除該員保證金新台幣100元整  
( 例：比賽表定九點開始，八點五十五分未完成檢錄，則進行扣款 )。(如該隊於表定比賽15分鐘前未至檢錄台完成檢錄，則扣保證金新台幣500元整，若該隊至表定比賽5分鐘前仍未到達檢錄台完成檢錄，則總共扣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整，非扣除保證金新台幣1500元整。)
- 表定比賽開始 5 分鐘，任一隊伍因未檢錄完成而未能準時出賽者 ( 未完成檢錄程序或未達出賽最低人數 )，團體賽者，該隊伍與個人皆扣除全額保證金以棄權論，不退予報名費用。

#### ( 五 ) 資格不符選手

- 比賽期間：比賽是否進行，依裁判決定，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資格，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
- 比賽結束：取消該隊資格，不遞補，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 ( 六 ) 違反運動員精神

- 不服從裁判判決：團體賽者，扣除該隊保證金1000元整；個人賽，扣除該員新台幣100元整。

- 肢體衝突：該隊扣除全數保證金並不可參加後來之賽事，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衝突之球員，立即禁賽。若因禁賽導致該隊上場人數不足，依棄權論。

- 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七) 破壞學校設施：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屆南企盃之場地、比賽器具、比賽用球，一律照價賠償，未負賠償責任前，不予退還保證金。

4. 保證金之退還將於各校系之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退還予各校系，退還時，並將以電話告知，請各校代表確認。

5. 此制度目的在維持盃賽進行順利，敬請大家共同維持盃賽品質。

6. 本規定經第22屆南企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訴辦法

1. 檢舉資格不符合選手，需至總服務台填寫檢舉單並繳交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並於檢舉成功後退回。

2. 被檢舉之參賽隊伍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調查。

3. 檢舉成功之時效性及懲處方式，依照**檢舉時間點**歸納為下列三項

### **賽前提出檢舉：**

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並扣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不予以遞補球員。

### **比賽期間提出檢舉：**

(1) 比賽是否進行，依裁判決定，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

(2) 檢舉成功，該場比賽該隊伍以棄權論。取消隊伍參賽資格，扣除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

### **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檢舉：**

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該隊所有比賽場次皆以棄權論，扣除全額保證金，不

予以遞補名次，不退予報名費用。

4. 大會有權向被檢舉成功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5. 球員抗議及時機應於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否則比賽結果不變。
6. 凡比賽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之事項提出解釋，並做出最終判決。

### 解釋暨補充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

- (1) 依據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規定，各競賽項目之隊伍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一般生及兩名體保生，檢錄時僅能各檢錄乙名碩士生及體保生，但如該隊伍某選手同時具有體保生及碩士生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檢錄其他碩士生及體保生，違者依本會盃賽實施準則論處。
- (2) 各盃賽之桌球及羽球團體競賽項目之碩士生及體保生規定如第(1)點所述，但其每點比賽僅可有一名碩士生或體保生，兩者不可同時於場上比賽，且僅能上場乙次，違者依本會盃賽實施準則論處。
- (3) 體保生資格之定義請見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 伍、競賽規則

### 籃球競賽章程

- 一、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
- 二、 **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籃球場
- 三、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 **報名人數**：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比賽當天限登錄 12 名球員(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8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五、 **比賽用球**：MOLTEN BGR7D(男籃)/ MOLTEN BGR6D(女籃)
- 六、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大專體總 C 級以上裁判員
- 七、 **比賽規則**：一律採用 FIBA 最新 2010 國際籃球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以及本比賽特殊規定
- 八、 **比賽制度**：
  - (1) 一般賽制：
    1.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2. 每組取分組第 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比較)

(2) 兩備賽制：

1.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淘汰制，但比賽時間縮短為上下兩節
  - 若晴天賽制打到一半進兩備賽制，則賽程不變，但改打兩備賽制(縮短為上下兩節)，打不完的比賽順延至隔天。

九、 比賽規定：

(1) 報到：

1. 請各隊於表定第一場比賽 40 分鐘前，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2 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 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3.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4.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 檢錄：

1. 表定每場比賽 30 分鐘前，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2 位，最少 5 位。
2.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3.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4.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5.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6.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3) 一般賽制：

1. 比賽共四節，每節 10 分鐘，第 1、2 節及第 3、4 節中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
2. 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前三節最後一波 24 秒、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和



延長賽最後一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

3. 暫停時間為 30 秒，各球隊上半場共有 2 次暫停之機會，下半場(不含延長賽)共有 3 次暫停，每次延長賽只有 1 次暫停機會。上半場未使用暫停次數無法累計至下半場，每次請先向記錄台請求暫停。

(4) 兩備賽制：

1. 球賽分上、下兩節，一節 10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2. 上節最後一波 24 秒、下節倒數 2 分鐘、延長賽倒數 1 分鐘停錶。
3. 暫停時間 30 秒，各球隊上節可請求 1 次暫停，下節(不含延長賽)則 2 次，每次延長賽只有 1 次暫停機會。上節未使用暫停次數無法累計至下節，每次請先向記錄台請求暫停。

(5) 延長賽：

1. 延長賽時間為 5 分鐘
2. 延長賽方法：
  - 所有比賽除四強決賽外，採以一次為限，如未分勝負，雙方自行挑選仍可上場(未犯滿)5 名球員進行罰球，最後進球數高者獲勝。
  - 如果雙方兩隊五人皆罰球完畢，進球數相同，則進行第二輪罰

球，第二輪雙方兩隊自行決定球員順序進行罰球，一對一罰球，  
先進球方獲勝。分數比為延長賽結束後獲勝隊伍加一分勝出。

➤ 進入四強時，採無限制延長次數，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6) 比賽每節時間為 5 分鐘、3 分鐘、1 分鐘、30 秒用大聲公提醒，最後十秒  
將用大聲公倒數。

(7) 一律採 24 秒進攻方式，24 秒將由工作人員以碼錶計時，並倒數 10 秒用  
大聲公作為口頭提醒，當比賽中斷時，如果碼錶上的時間多於 14 秒 ( 含  
14 秒 )，則計時器的時間不做調整。如果少於 13 秒 ( 含 13 秒 59 )，則  
24 秒計時器剩餘的時間將調整到 14 秒。

(8) 交換選手由各隊派一名到紀錄台請求暫停，在下一球死球時進行暫停，暫  
停時可交換選手。每隊每場交換選手次數不限，但交換時間不可超過 10  
秒鐘，否則視同暫停一次。

(9) 球員犯規滿 5 次 ( 含進攻犯規 ) 或技術犯規 2 次時，應退出比賽並另派  
球員遞補，若上場人數不足 5 人則判定該球隊輸球。

(10) 球衣：

1. 務必穿有統一顏色，兩隊隊服顏色深淺差別由裁判自行決定，且球衣  
前後皆有與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的背號，同隊隊員背號不得重複，違反  
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

2. 比賽時需將球衣下擺塞入短褲。
3.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則由兩隊隊長猜拳決定，其中一隊必須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
4. 選手球衣背號、當天登錄的背號和報名表上的背號三者皆一致。

(11) 兩備：

1. 是否進入兩備賽程統一公布在第 22 屆南企盃官網。
2. 比賽當天早上四點進行宣布是否確定進入兩備賽程。
3. 若晴天賽制進行到一半下雨，主辦單位有權力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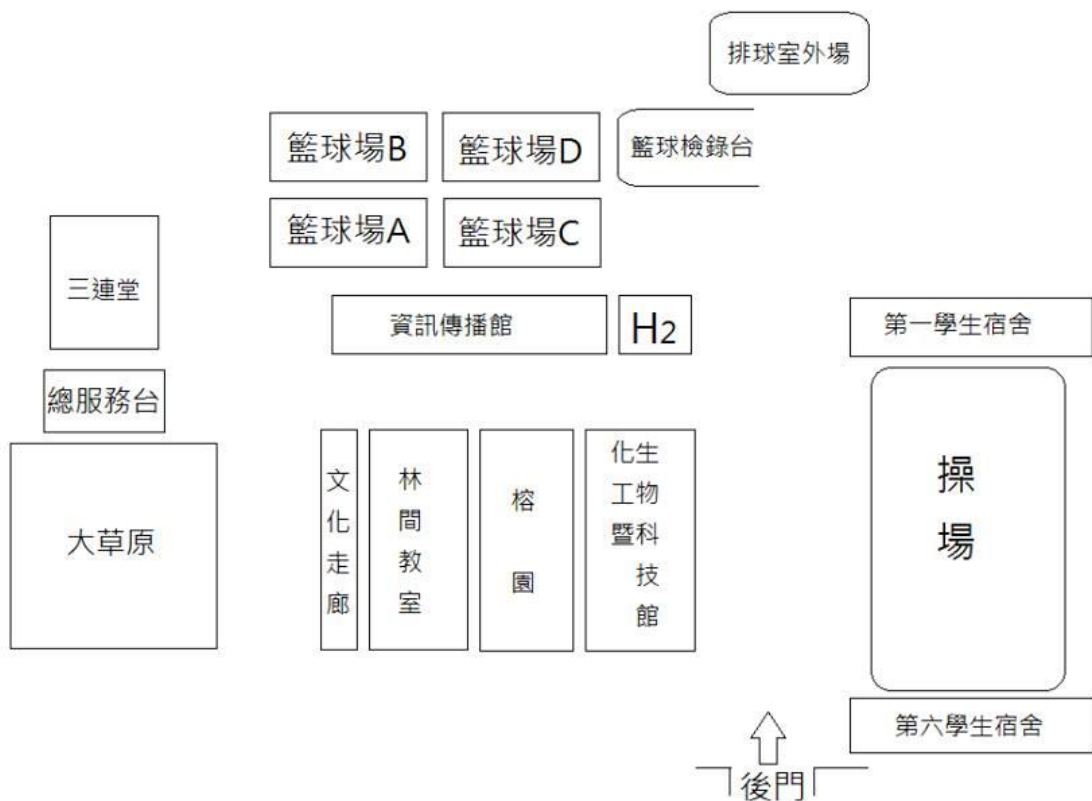
十、 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

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7.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網站。
8. 本南企盃賽務部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 籃球場地圖



# 男子籃球

##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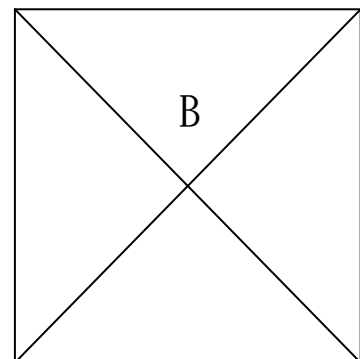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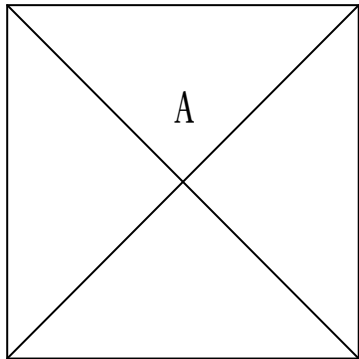
(四隊單循環取二，三隊單循環取二晉級決賽)

A1 屏科企管

A2 實踐行銷

B1 成功企管

B2 長榮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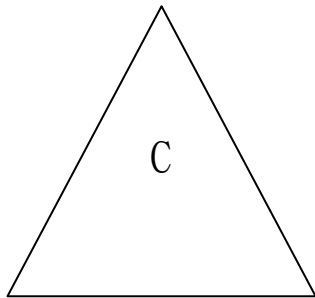
A3 嘉義企管

A4 義守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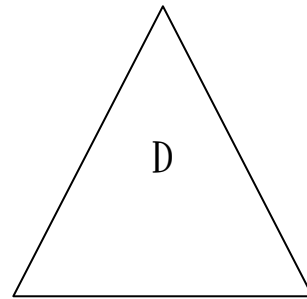
B3 南應國企

B4 高大亞太

C1 中正企管



D1 長榮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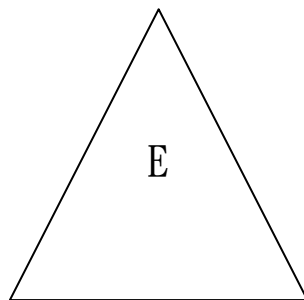
C2 南華企管

C3 南臺企管

D2 中山企管

D3 南實踐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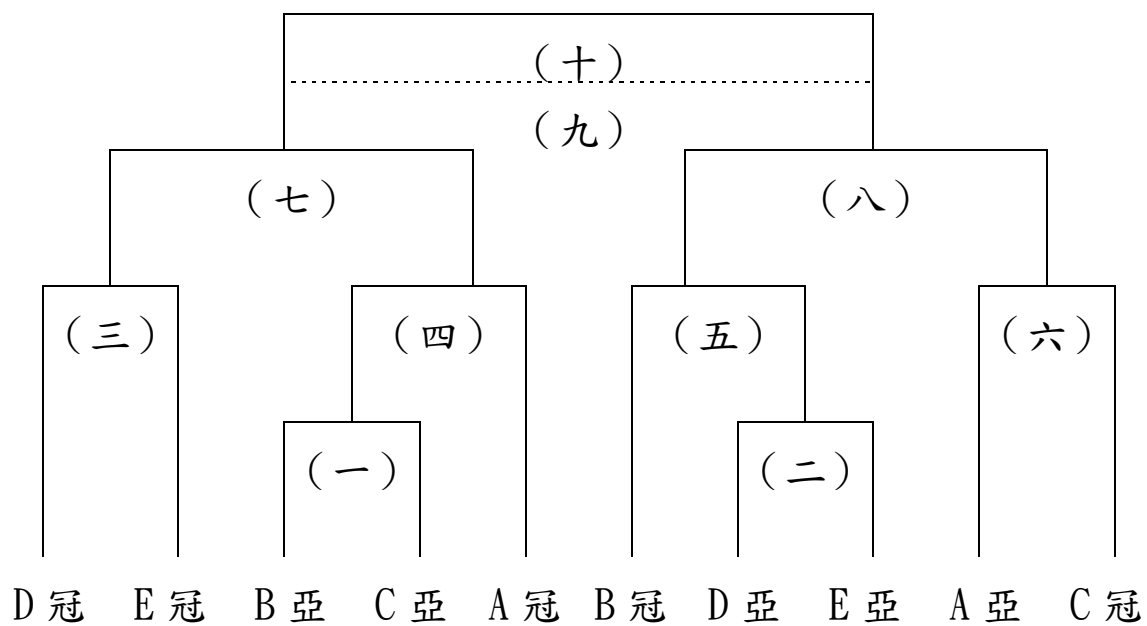
E1 南應企管



E2 南實踐國貿

E3 高師經營

決賽  
(十隊單敗淘汰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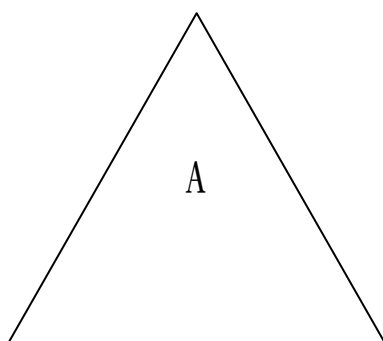


# 女子籃球

## 預賽

(三隊單循環取二晉級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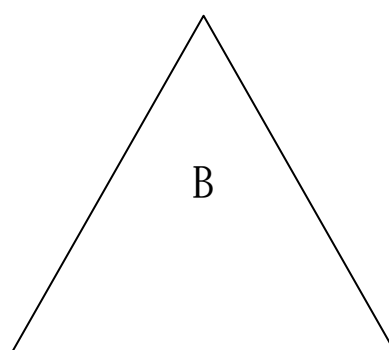
A1 實踐行銷



A2 長榮企管

A3 屏科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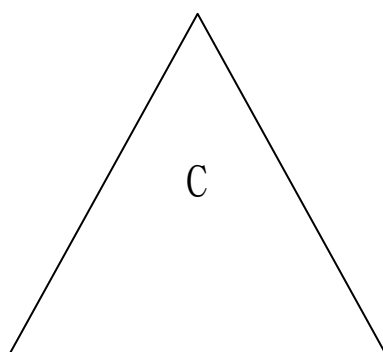
B1 成功企管



B2 南實踐國企 A

B3 長榮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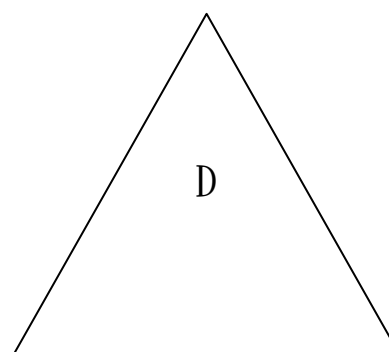
C1 南實踐國企 B



C2 中山企管

C3 中正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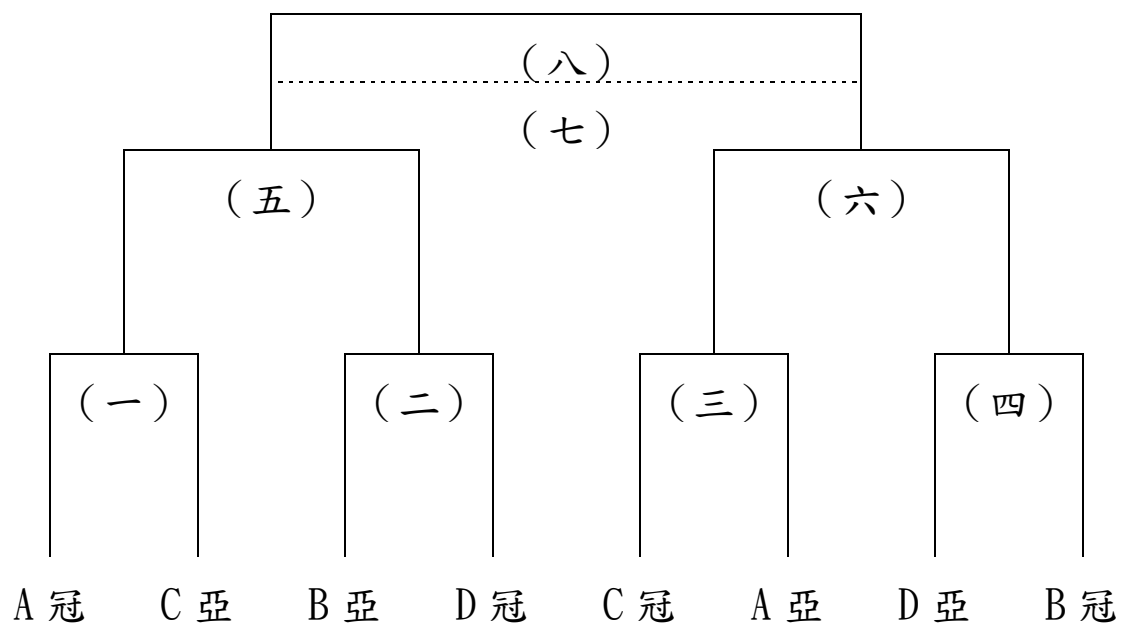
D1 高大亞太



D2 義守企管

D3 南臺企管

**決賽**  
**(八強單敗決賽)**



**籃球場地時間表**  
**12/21(六)**

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D 場地
09:00	屏科企管-實踐行銷	實踐行銷-長榮國企	嘉義企管-義守企管	成功企管-南實踐國企 A
10:00	成功企管-長榮國企	南實踐國企 B - 中山企管	南應國企-高大亞太	高大亞太-義守企管
11:00	中正企管-南華企管	南實踐國企 A - 長榮企管	長榮企管-中山企管	長榮企管-屏科企管
12:00	南應企管-南實踐國貿	義守企管-南臺企管	屏科企管-嘉義企管	中山企管-中正企管
13:00	實踐行銷-義守企管	屏科企管-實踐行銷	成功企管-南應國企	長榮企管-成功企管
14:00	長榮國企-高大亞太	中正企管-南實踐國企 B	南華企管-南臺企管	南臺企管-高大亞太
15:00	中山企管-南實踐國企	義守企管-屏科企管	南實踐國貿-高師經營	/
16:00	嘉義企管-實踐行銷	南應國企-長榮國企	高大亞太-成功企管	
17:00	南臺企管-中正企管	高師經營-南應企管	南實踐國企-長榮企管	



12/22(日)

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09:00	男決一(B亞—C亞)	男決二(D亞—E亞)
10:00	女決一(A冠—C亞)	女決二(B亞—D冠)
11:00	女決三(C冠—A亞)	女決四(D亞—B冠)
12:00	男決三(D冠—E冠)	男決四(一勝—A冠)
13:00	男決五(B冠—二勝)	男決六(A亞—C冠)
14:00	女決五(一勝—二勝)	女決六(三勝—四勝)
15:00	男決七(三勝—四勝)	男決八(五勝—六勝)
16:00	休息時間	
16:30	男季殿軍賽決九(七敗—八敗)	女季殿軍賽決七(五敗—六敗)
17:30	女冠亞軍賽決八(五勝—六勝)	
18:30	男冠亞軍賽決十(七勝—八勝)	

※深色網底為女子組賽程。

## 排球競賽章程

- 一、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
- 二、 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排球場
- 三、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 報名人數：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含自由球員以及隊長)。當天比賽前限登錄 12 位正式球員和 2 位自由球員 (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8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五、 比賽用球：MIKASA MVR-290
- 六、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大專體總 C 級以上裁判員
- 七、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09-2012 國際排球規則
- 八、 比賽制度：
  - (1) 一般賽制：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2. 比賽每場採落地得分，3 局 2 勝制。

3. 比賽每局採 25 分制，決勝局 15 分(第三局)。
4. 每組取分組第 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5. 預賽前兩局如雙方 24 分平手( DEUCE )，以 30 分為上限，決勝局( 第三局 ) 如雙方 14 分平手，以 20 分為上限；複賽則皆以先贏兩分者獲勝，比分無上限。

(2) 兩備賽制：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複賽採單敗淘汰制，由 3 局 2 勝制改為 1 局決勝制。
2. 每場採落地得分，一局 30 分決勝制，16 分換場。
3. 預賽雙方如 29 分平手(DEUCE)，以 35 分為上限。

九、 比賽規定：

(1) 報到：

1. 請各隊於表定第一場比賽 40 分鐘前，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2 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 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

一不可。

3.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4.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 檢錄：

1. 表定每場比賽 30 分鐘前，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可登錄 12 位正式球員和 2 位自由球員，最少 6 位。
2.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3.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4.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5.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6.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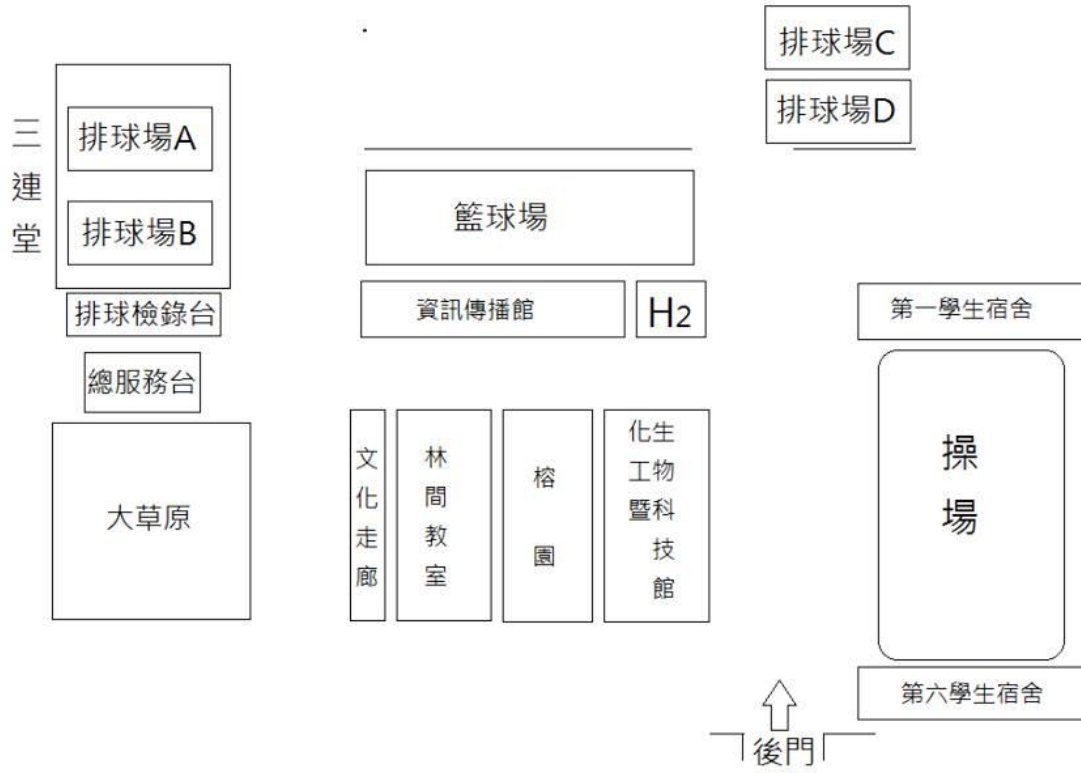
- (3) 場地及發球權選擇在第一局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
- (4) 預賽及複賽由主副審兼任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 (5) 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 8 秒內完成發球。
- (6) 每局可請求暫停二次，每一次各 30 秒。
- (7) 每局之間皆休息二分鐘，若遇賽程延誤，大會有權將休息時間縮短為 30 秒。
- (8) 申請替補與暫停之隊伍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副審要求暫停或替補(替補員需至副審等候)，而時機將由副審判定並以哨聲通知表示為暫停或替補時機。
- (9) 全隊需穿著統一服飾，並附前後清楚背號，若無印刷背號，需在胸前及背後貼明顯號碼，自由球員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之球衣。選手背號以當天登錄為主。
- (10) 雨備：
  1. 是否進入雨備賽程統一公布在第 22 屆南企盃官網。
  2. 比賽當天早上四點進行宣布是否確定進入雨備賽程。
  3. 若晴天賽制進行到一半下雨，主辦單位有權力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

不得異議。

十、 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7.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網站。
8. 本南企盃賽務部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 排球場地圖



# 男子排球

##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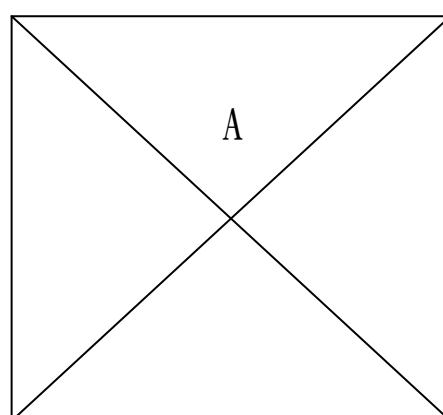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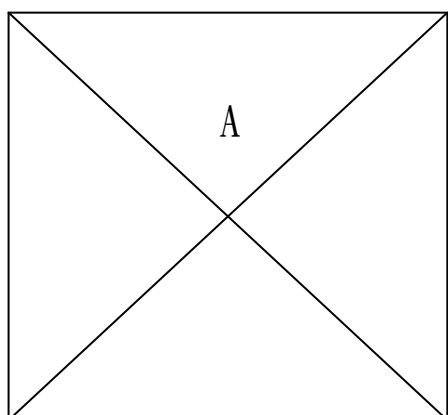
(四隊單循環取二，三隊單循環取二晉級決賽)

A1 義守企管

A2 屏科企管

B1 南實踐國貿

B2 樹德企管



A3 中山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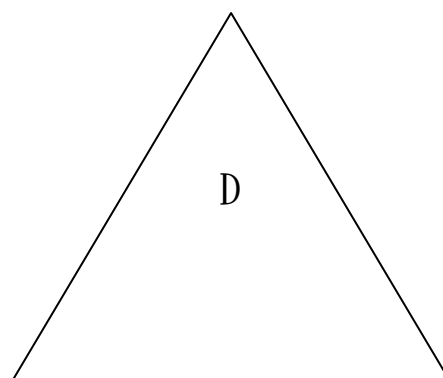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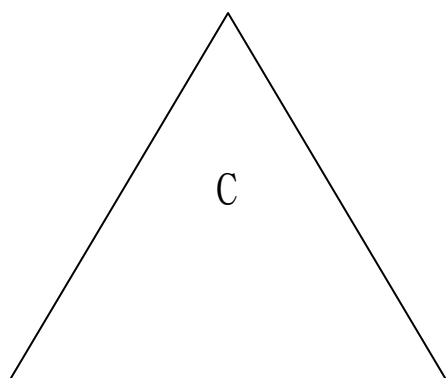
A4 長榮企管

B3 成功企管

B4 嘉義企管

C1 實踐行銷

D1 長榮國企



C2 中正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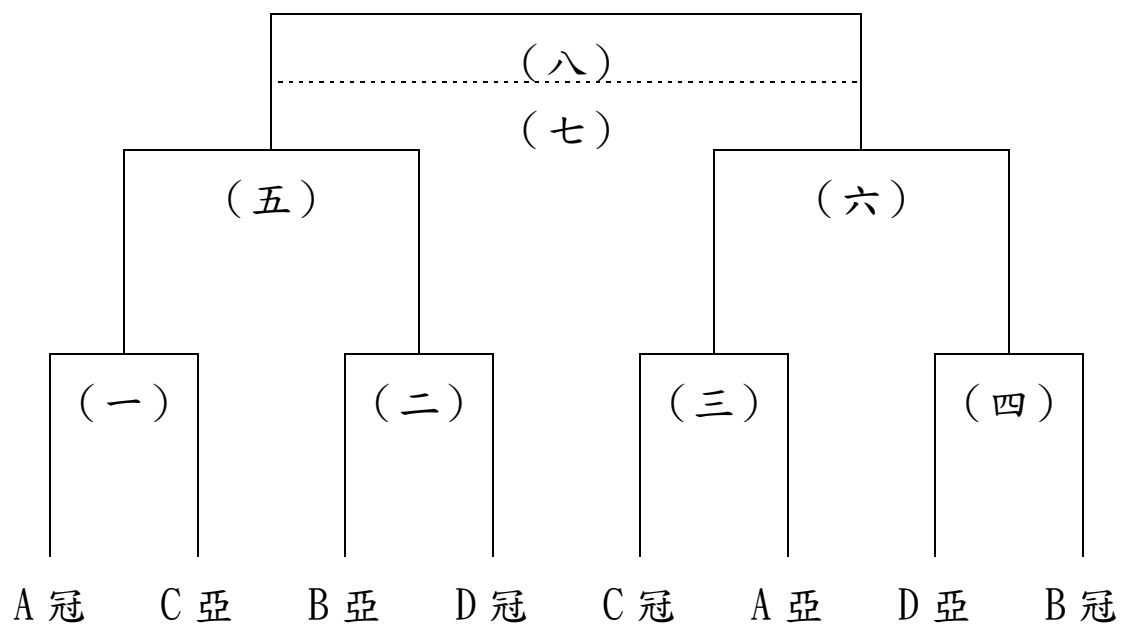
C3 南實踐國

D2 高大亞太

D3 南臺企管



決賽  
(八隊單敗淘汰決賽)



# 女子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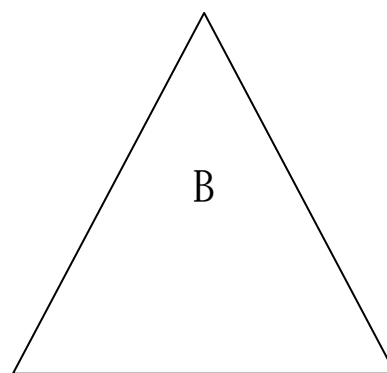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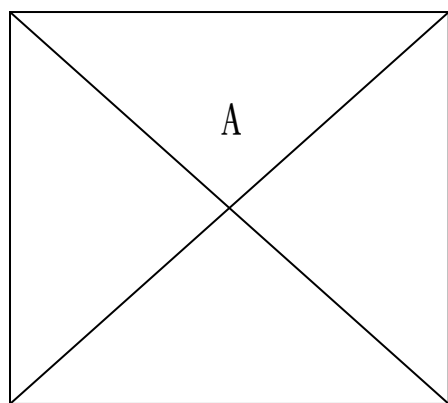
## 預賽

(四隊單循環取二，三隊單循環取二晉級決賽)

A1 屏科企管

A2 中山企管

B1 中正企管



A3 南實踐國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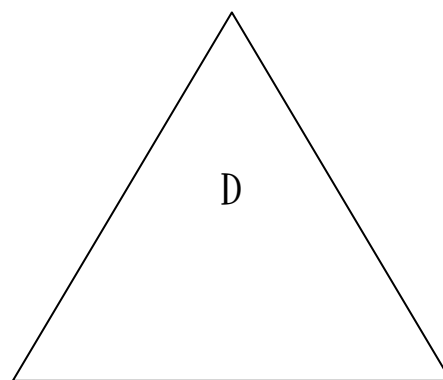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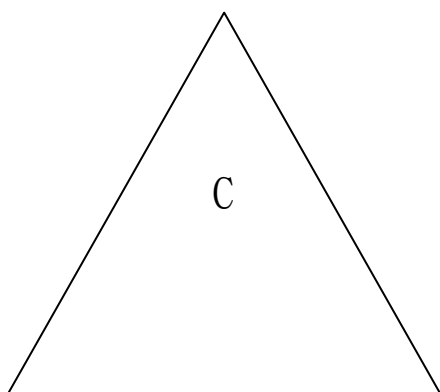
A4 樹德企管

B2 南臺企管

B3 成功企管

C1 嘉義企管

D1 高大亞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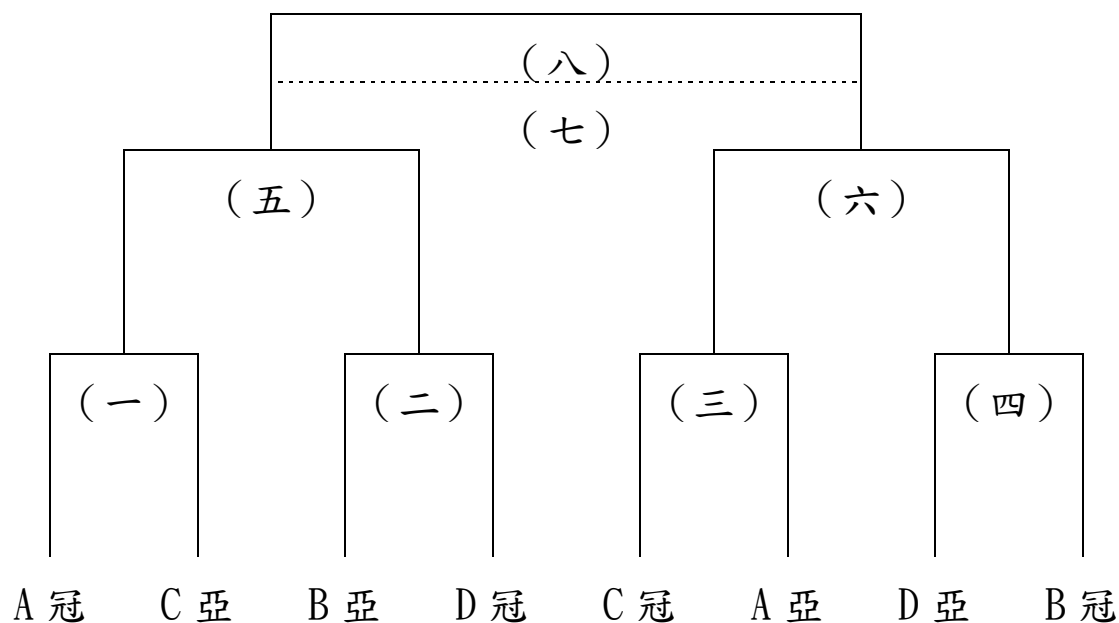
C2 實踐行銷

C3 高師經營

D2 義守企管

D3 南實踐國企

**決賽**  
**(八強單敗決賽)**



**排球場地時間表**  
**12/21(六)**

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D 場地
09:00	義守企管-屏科企管	屏科企管-中山企管	中山企管-長榮企管	南實踐國貿-樹德企管
10:00	南實踐國貿-樹德企管	中正企管-南臺企管	成功企管-嘉義企管	嘉義企管-實踐行銷
11:00	實踐行銷-中正企管	高大亞太-義守企管	長榮國企-高大亞太	樹德企管-屏科企管
12:00	長榮企管-義守企管	南實踐國貿-中山企管	中山企管-屏科企管	南臺企管-成功企管
13:00	嘉義企管-南實踐國貿	實踐行銷-高師經營	成功企管-樹德企管	義守企管-南實踐國企
14:00	高大亞太-南臺企管	中山企管-南實踐國貿	中正企管-南實踐國企	屏科企管-南實踐國貿
15:00	義守企管-中山企管	成功企管-中正企管	屏科企管-長榮企管	高師經營-嘉義企管
16:00	南實踐國貿-成功企管	南實踐國企-高大亞太	樹德企管-嘉義企管	/
17:00	南實踐國企-實踐行銷		南臺企管-長榮國企	

12/22(日)

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09:00	男決一(A冠—C亞)	女決一(A冠—C亞)
10:00	男決二(B亞—D冠)	女決二(B亞—D冠)
11:00	男決三(C冠—A亞)	女決三(C冠—A亞)
12:00	男決四(D亞—B冠)	女決四(D亞—B冠)
13:00	男決五(一勝—二勝)	女決五(一勝—二勝)
14:00	男決六(三勝—四勝)	女決六(三勝—四勝)
15:00	休息時間	
15:30	男季殿軍賽決七(五敗—六敗)	女季殿軍賽決七(五敗—六敗)
16:30	男冠亞軍賽決八(五勝—六勝)	女冠亞軍賽決八(五勝—六勝)

※深色網底為女子組賽程。

## 羽球競賽章程

- 一、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
- 二、 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優活館四樓
- 三、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 報名人數：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5 名球員(含隊長)，當天限登錄 12 位(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5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檢錄時僅能各檢錄一名碩士生及體保生，每點比賽僅可有一名碩士生或體保生，兩者不可同時於場上比賽，且僅能上場一次，違者依本會盃賽實施準則論處。
- 五、 比賽用球：勝利綠標比賽級比賽球
- 六、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大專體總 C 級以上裁判員
- 七、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
  - (1) 比賽制度：
    - 個人賽：
      1. 個人賽採單淘汰制。
      2. 每場球賽採三局兩勝制，每局 21 分，先勝兩局為勝。

#### 團體賽：

1. 團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2. 每場球賽採五點制(依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每場比賽每位選手限打一點不得兼點。
3. 每點比賽採落地得分制，每點一局 21 分，11 分換場，一局定勝負。如有 20 分平手的情況，則獲勝一方需連得兩分才算獲勝；如雙方打成 29 比 29 則率先取得 30 分的隊伍獲勝。
4. 每組取分組第 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 八、比賽規定：

##### (1) 報到：

1. 請各隊於表定第一場比賽 40 分鐘前，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2 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3.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4.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 檢錄：

1. 需表定比賽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表定比賽 15 分鐘前完成檢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 表訂每場比賽 30 分鐘前，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2 位，最少 8 位。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

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 (3) 初賽及十六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一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八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二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暫停必須由持有發球權之一方向裁判提出。
- (4) 比賽時雙方隊伍各派一人當線審，八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 (5) 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棄權時，則該點或該局均判由對方獲勝。
- (6) 初賽及十六強每場比賽先得 3 點之球隊勝出,但仍須完成剩餘點數之比賽。  
八強複賽後(含八強賽事)每場比賽先得 3 點之球隊勝出，並結束該場比賽。
- (7) 球員一律不得兼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參與本屆盃賽。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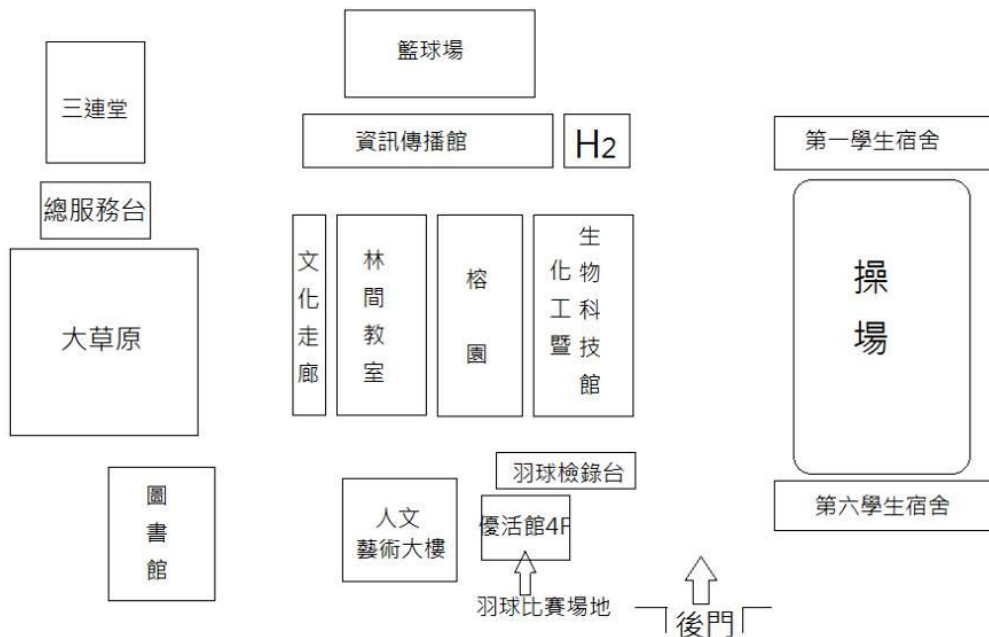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



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7.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網站。
8.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 羽球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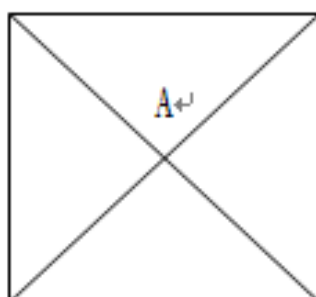


# 羽球團體賽

##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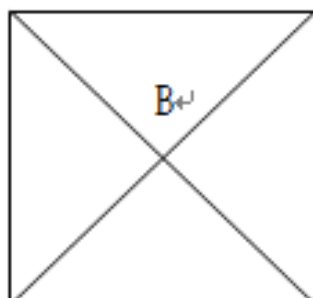
(四隊單循環取二，三隊單循環取二晉級決賽)

A1 義守企管., A2 長榮企管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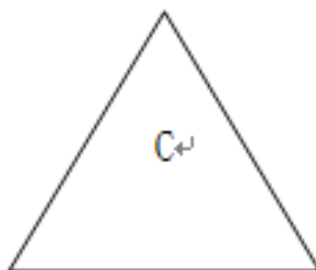
A3 嘉義企管., A4 成功企管.,

B1 長榮企管 B., B2 中山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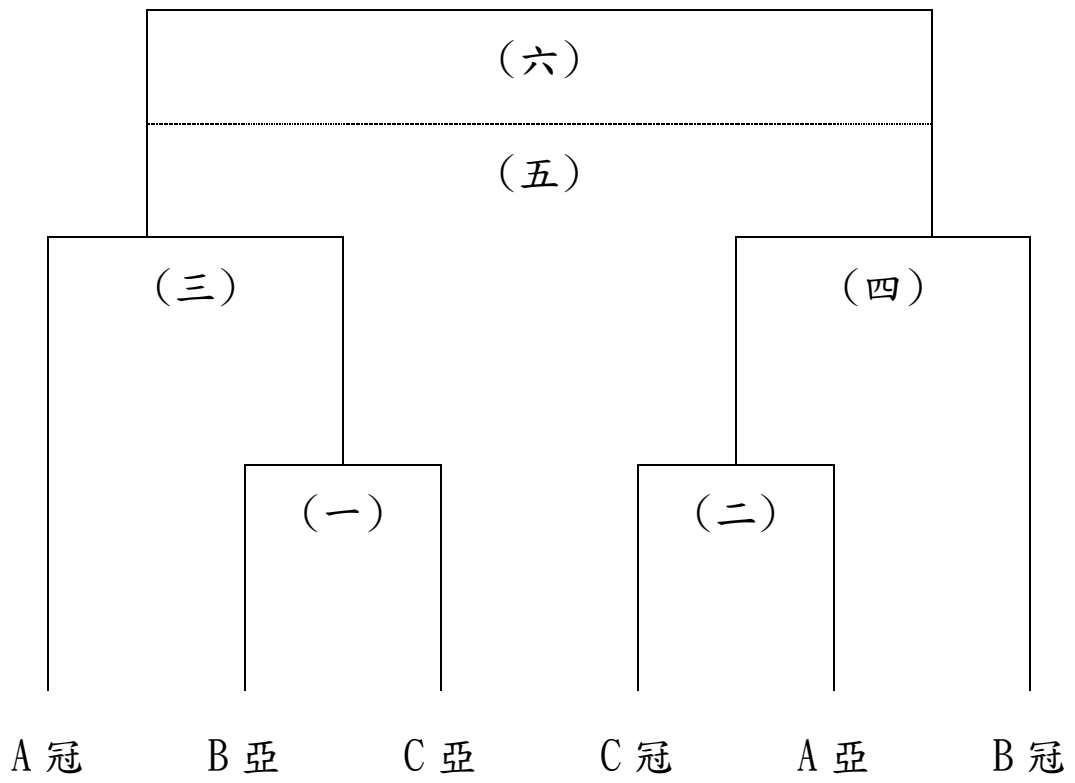
B3 高師經營., B4 長榮國企.,

C1 高大亞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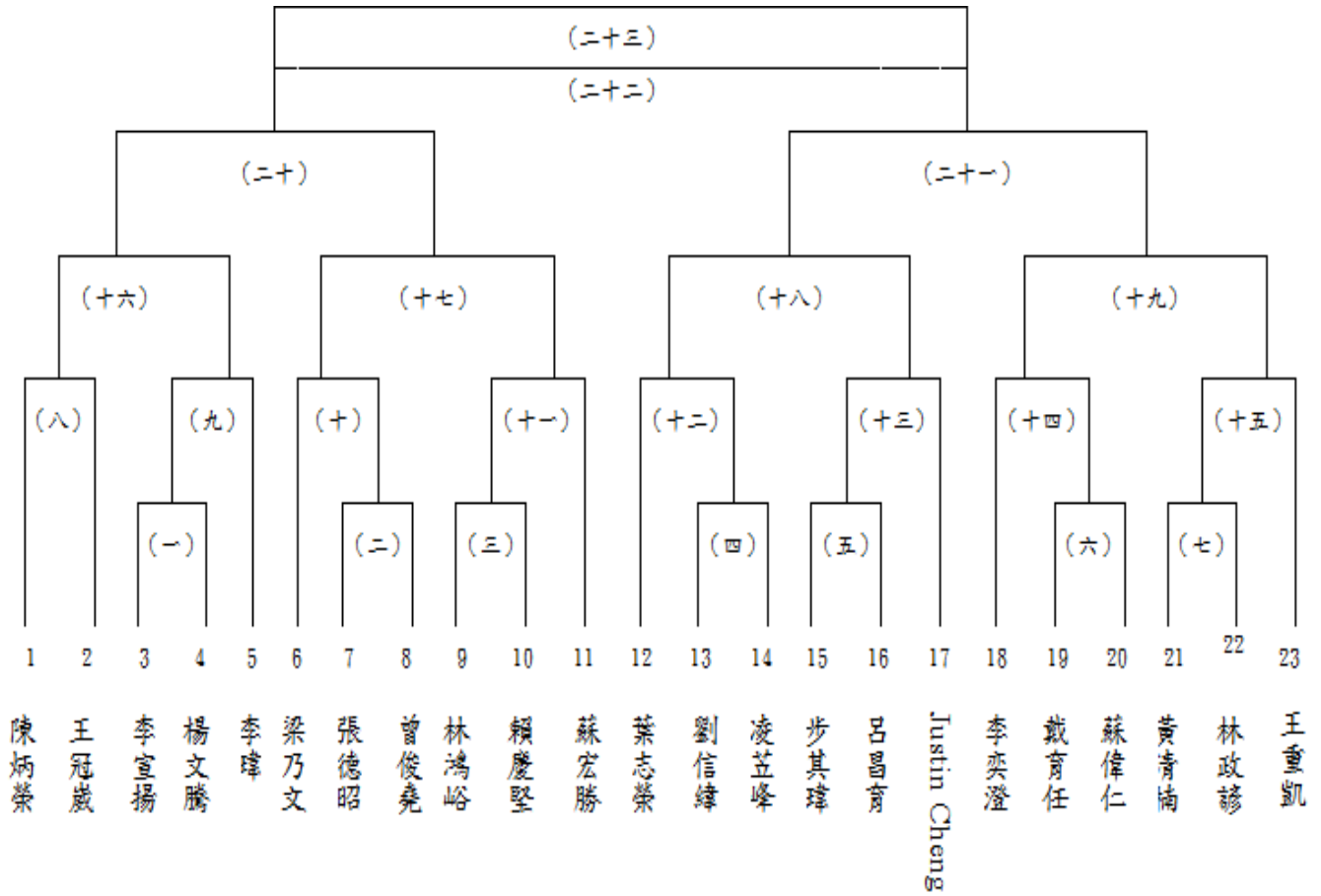
C2 中正企管., C3 南寶環國貿.,

決賽  
(六隊單敗淘汰決賽)



# 羽球個人單打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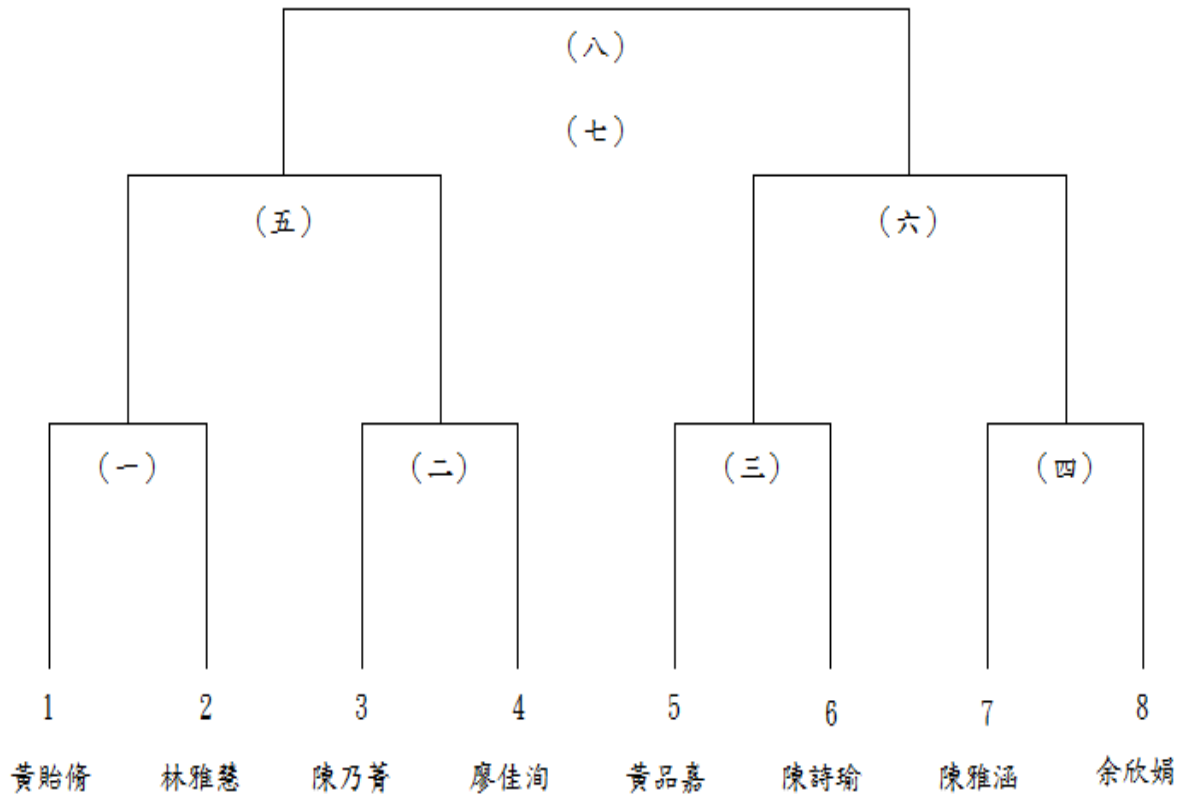
男子組決賽(23名單敗淘汰決賽)



# 羽球個人單打賽

女子組決賽

(8名單敗淘汰決賽)



## 羽球場地時間表

12/21(六)

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D 場地	E 場地
09:00	義守企管-長榮企管 A	嘉義企管-成功企管	長榮企管 B - 中山企管	高師經營-長榮國企	高大亞太-中正企管
10:30	李宜揚-楊文騰(男單)	張德昭-曾俊堯(男單)	林鴻峪-賴慶堅(男單)	劉信緯-凌苙峰(男單)	步其璋-呂昌育(男單)
11:30	義守企管-嘉義企管	長榮企管 A-成功企管	長榮企管 B - 高師經營	中山企管-長榮國企	中正企管-南實踐國貿
13:00	戴育任-蘇偉仁(男單)	黃清楠-林政諺(男單)	陳炳榮-王冠歲(男單)	一勝-李瑋(男單)	梁乃文-二勝(男單)
14:00	長榮企管 A - 嘉義企管	義守企管-成功企管	中山企管-高師經營	長榮企管 B-長榮國企	高大亞太-南實踐國貿
15:30	三勝-蘇宏勝(男單)	蔡志榮-四勝(男單)	五勝- Justin Cheng (男單)	李奕澄-六勝(男單)	七勝-王重凱(男單)

12/22(日)

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E 場地
08:30	黃貽脩-林雅慈(女單)	陳乃菁-廖佳洵(女單)	黃品嘉-陳詩瑜(女單)	陳雅涵-余欣娟(女單)
09:30	八勝—九勝(男單)	十勝—十一勝(男單)	十二勝—十三勝(男單)	十四勝—十五勝(男單)
10:30	決一(B 亞—C 亞)	決二(C 冠—A 亞)	↻	
12:00	十六勝—十七勝(男單)	十八勝—十九勝(男單)	一勝—二勝(女單)	三勝—四勝(女單)
13:00	決三(A 冠—一勝)	決四(二勝—B 冠)	↻	
14:30	男子冠軍賽(二十勝—二十一勝)	男子季軍賽(二十敗—二十一敗)	女子冠軍賽(五勝—六勝)	女子季軍賽(五敗—六敗)
15:30	團體冠軍賽 決六(三勝—四勝)	團體季軍賽 決五(三敗—四敗)	↻	

## 壘球競賽章程

- 一、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
- 二、 比賽地點：永康忠孝運動公園壘球場
- 三、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 報名人數：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24 名球員(限男性)，當天限登錄 18 位(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24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五、 比賽用球：華櫻 SB-500
- 六、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慢壘協會，大專體總 C 級以上裁判員(暫定)
- 七、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慢壘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壘球規則
- 八、 比賽制度：
  1. 比賽採五角循環積分賽。
  2. 每場球賽採 7 局制，若比賽進行 60 分鐘尚未打完 7 局，則宣佈當局(滿一局)打完比賽結束，裁判與大會紀錄於 50 分鐘時會給予提醒。

3. 比賽採積分制。一場比賽勝隊得兩分、負隊及棄權得零分。平手時兩隊各得一分。
4. 有兩隊或兩隊以上勝場相同時，一比積分；二比總得分與總失分比值，商數大者獲勝；三由大會抽籤決定，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如遇到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九、 比賽規定：

(1) 報到：

1. 請各隊於表定第一場比賽 40 分鐘前，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2 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 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3.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4.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 檢錄：

1. 需於表定比賽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表定比賽



15 分鐘前完成檢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 表定每場比賽 30 分鐘前，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8 位，最少 10 位。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3) 禁棒：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winmath.myweb.hinet.net/newasa/ASA.htm>

(4) 每一場球守方七局共有三次暫停，喊第二次暫停時需更換投手。攻方七局可喊一次暫停。

(5) 在表定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檢錄時，雙方須將球棒統一放到檢錄處，經由

裁判與對手檢查，若無有問題的球棒即可以進行比賽，但若裁判判定該球棒不得出賽，選手將不得用該棒進行比賽且不得異議，且對手對球棒有所問題，必須先提出告知裁判，並由裁判判定是否為禁棒。若裁判與對手在驗棒後，均無提出問題，即放置在檢錄台上，一旦開賽，雙方只能使用檢錄台上之球棒，且雙方將不能再對棒子有任何異議。球棒掉漆以致無法辨識是否為禁棒者，不得用以參加比賽。

- (6) 被判定禁棒之隊伍，若無其餘符合規定之球棒，則由裁判協調對方是否有意願出借球棒，若對方無意願出借，則該球隊視同棄權。
- (7) 若比賽中對方發現有禁棒或一開始沒有拿出來驗的球棒出現，即可向裁判提告，經裁判判定為禁棒則該打席打者出局，且該隊扣保證金 1000 元。累犯之球隊則扣全額保證金。
- (8)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完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 (9) 比賽時間限時 60 分鐘，屆滿 60 分鐘若仍未賽完，則以這局為最後一局，必須賽完這一整局或至下半局可分勝負為止（下半局後攻之球隊只要分數超前立即宣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若有爭議以裁判時間為準。另外，時間將近，裁判有權提前判定該局為最後一局。

- (10)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經理欄應予簽名，並以簽名者或領隊為比賽之抗議者，不接受其他人員之抗議。
- (11)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最少九人，或服裝不整，裁判開始給予計時 10 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
- (12) 本次比賽規定所有球隊均應自備雙耳頭盔，「擊跑員、跑壘員」均需佩帶頭盔，如未戴頭盔，當投手投出一球後，即判擊跑員出局。
- 跑壘過程中，刻意將頭盔撥掉或站在壘上未經裁判暫停同意取下頭盔者將被該判跑壘員出局。但跑壘過程中自然脫落則不在此限，故意與否由裁判認定之，不得異議
- (13) 如遇雨無法比賽或因有颱風、豪雨、及不可抗拒原因無法比賽時，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提前通知各比賽球隊應對之方式。
- (14) 本比賽為安全考量，避免回本壘衝撞，實施 4.5 米封殺線，並禁止本壘衝撞(即判出局)。如遇守方接捕位置偏移，則接受為閃避情況下的滑撲動作，但還是禁止碰觸。
- (15) 採三好四壞球制，承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及三人出局攻守交替制。三好球為三振，擊出界外球算好球，如第三個好球為界外球則視為出局。四壞球打者保送一壘，無觸身球的判定。

(16) 比賽之中如球員有危險性甩棒之動作，該隊每場第一次警告，第二人次將逐出場。若裁判視球員有故意之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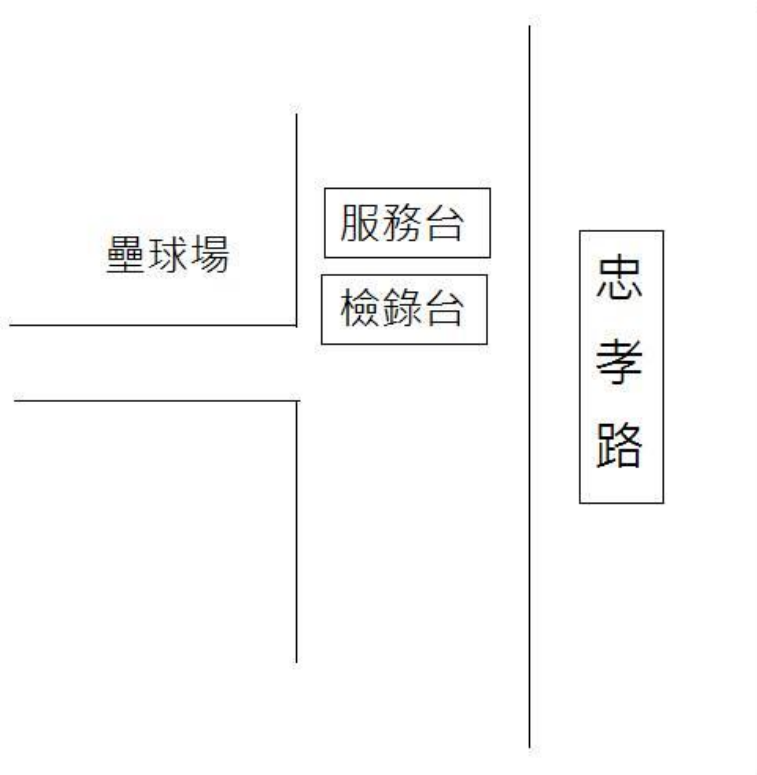
(17) 如因人數不足 10 人時，允許 9 人開賽，但採第 10 人出局，如人數不足 9 人且超過開賽 10 分鐘，並裁定對方 7:0 獲勝。

十、 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7.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網站。

8.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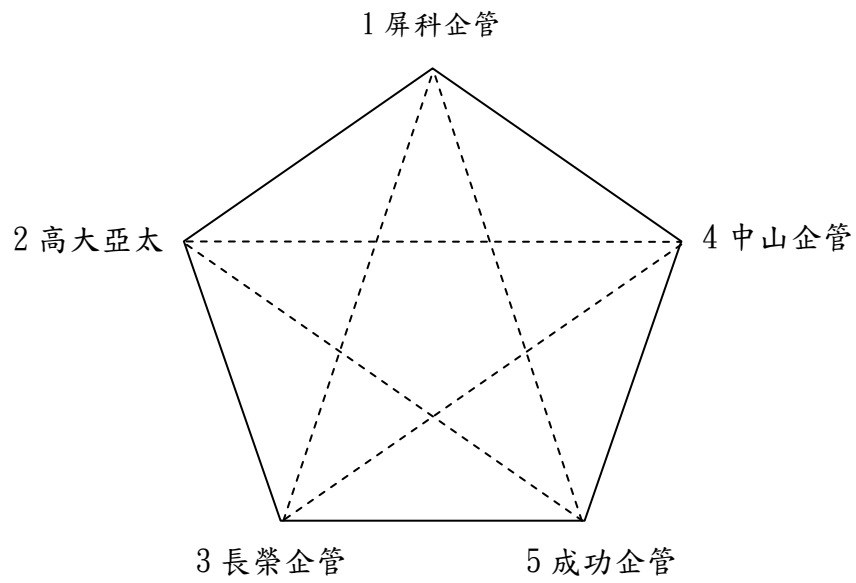
## 壘球場地圖



# 慢速壘球

## 決賽

(五隊單循環，依戰績排名列為決賽成績)



## 壘球場地時間表

12/21(六)

時間	壘球場
09:00	3 長榮企管—4 中山企管
10:00	1 屏科企管—5 成功企管
11:00	2 高大亞太—3 長榮企管
12:00	中午休息時間
13:00	1 屏科企管—4 中山企管
14:00	2 高大亞太—5 成功企管
15:00	1 屏科企管—3 長榮企管

12/22(日)

時間	壘球場
08:00	2 高大亞太—4 中山企管
09:00	3 長榮企管—5 成功企管
10:00	1 屏科企管—2 高大亞太
11:00	4 中山企管—5 成功企管

## 慢速壘球決賽戰績排名

參賽隊伍	應賽	已賽	勝	負	積分	名次	備註
1	4						
2	4						
3	4						
4	4						
5	4						

## 陸、球員名單

### 男子籃球

#### A1 屏科企管

隊長 施志成

隊員 張哲維 柯尊中 莊子劭 林峻安 胡俊吉 葉嘉杰 王士豪 高育昇 劉竺造  
謝獻南 林晃祺 洪順禮 林群凱

#### A2 實踐行銷

隊長 柏宗祐

隊員 黃勝則 紀樵安 鍾皓 何忠耕 顏伯儒 蔡政倫 鄭易承 林易達 游光政  
陳闌 黃逸駿 商博閔 蔡承諭 詹博鈞

#### A3 嘉義企管

隊長 王子曄

隊員 劉慧禎 張智崴 馮信維 廖哲廷 王耀駿 吳秉諺 張瑋修 莊宗庭 張賀鈞

#### A4 義守企管

隊長 潘浩宇

隊員 何耀隆 林鈺智 方韋傑 程建維 張梓賢 陳錦漢 吳文堅 林雨誠 陳柏佳  
廖聖為 張耀升 林炎儒 吳笙傑 羅俊 賴廷農 魏佑勳

#### B1 成功企管

隊長 陳彥澄

隊員 黃鈺志 吳孟軒 汪昌平 林敬晨 劉琦元 張瑋霖 劉群智 林佺安 陳冠升  
成政諺 黃昭棟 陳昱誠

#### B2 長榮國企

隊長 紀則安

隊員 鄭坤瑋 楊俊淇 郭東曉 郭奕廷 鄧坤傑 楊伯文 林宗興 林晉德 邱亭凱  
劉維哲 林柏翰 張一傑 葉俊良 張幘喻 賴冠彰 李閻羽 江沅縉



B3 南應國企

隊長 曾冠豪

隊員 顏榮順 陳順崑 林宏憶 蔡百軒 李宗哲 陳科元 彭乙哲 余碩軒 姚信安  
白德優 劉亦軒 蕭博文 吳東洧 辜裕閣 錢建翔

B4 高大亞太

隊長 張博淵

隊員 陳政魁 沈哲璋 陳亮穎 徐銘卓 饒展維 何冠緯 徐恩仲 黃紹軒 李定瑀  
黃薪哲 藍鈞 侯佳均 葉駿甫 戴于森 劉奕賢 潘慶陽 杜春和

C1 中正企管

隊長 洪顥

隊員 張富順 林亞陞 秦仲甫 魏頤綸 王彥康 陳柏碩 李長翰 官聲佑 陳彥鈞  
王俊中 黃伯靜 江翔賀 黃章榕 張博修

C2 南華企管

隊長 紀瀚翔

隊員 鄒其呈 蘇建文 鄭丞翔 林豪仁 陳勇成 朱佑凱 紀創元 李威頡 陳彥鈞  
羅洧辰 張慶成 陳勃諭

C3 南臺企管

隊長 林珀全

隊員 周東緯 郭任聰 李哲璋 蔡宇軒 黃文修 張睿紘 謝煜傑 林祐瑄 楊世維  
李佑傑 許多豪 何宗諭 陳建霖 許皓偉

D1 長榮企管

隊長 蕭翊光

隊員 張心韋 廖詮謚 孟祖沅 黃振評 陳彥竣 陳霈霖 楊耀傑 許立人 溫文杰  
游以丞 陳冠魁 潘毅珈 張育銘 張育嘉 陳東申 吳志麟 曾靖傑

D2 中山企管

隊長 許皓翔

隊員 林彥均 黃奎諺 陳勁翰 蔡承育 蕭友聯 盧彥峯 蔡明翰 李玉丞 張家榕  
陳仕展 張皓 林宗翰 陳潛佳 孫震宇 鄭彥民 馮泰禎 葉佶豐

D3 南實踐國企

隊長 林逸豪

隊員 洪正勳 劉庭維 陳家瑋 許明濤 馮麒勻 張光威 丁漢霖 李典謙 李政濤  
張瑋軒 吳孟群 黃丞德 張翰翔 蘇宏偉 高偉哲 賴炳亦 范一凡

E1 南應企管

隊長 吳炳鎰

隊員 卓祐亘 謝忠憲 丁浩哲 陳俊勳 莊浩晟 陳致達 高僑緯 陳博源 沈承翰  
張如億 楊忠穎 陳亮谷 歐軒豪 翁文瀚 陳冠學 王政傑 林育緯

E2 南實踐國貿

隊長 李佳霖

隊員 吳俊逸 鍾豪 蔡東宸 鄭培緯 邱翊軒 呂浩維 張敬偉 鄭振騰 毛漢宇  
林辰豪 蘇憲祈 鄭惟仁 黃思銓 詹傑文 張振良 吳謹行 蔡棣凱

E3 高師經營

隊長 鄭鈞瑋

隊員 蔡文瑜 卓少政 林晉佑 林耿邦 蔡敬嚴 江俊諺 黃靖舜 黃繼賢 王俊人  
鄭庭宇 王紹民

## 女子籃球

### A1 實踐行銷

隊長 蘇庭葦

隊員 蘇明君 黃月婷 謝宛儒 陳怡婷 李茹屏 杜佳勳 聶今璇 張秋滢 賴思妤  
董文鈴 余珈慧

### A2 長榮國企

隊長 董雅璇

隊員 許夢馨 王怡婷 郭侑靜 李心瑜 洪婉萍 徐佩筠 林亞蓁 陳星妍 黃心屏  
周珮甄

### A3 屏科企管

隊長 林欣靜

隊員 陳錦鑾 鄭佩宜 古瑋婷 姜育芳 林美萱 許琬婷 吳佳穎 吳宛霖 蔡佳雯  
李腕珊 連詩涵

### B1 成功企管

隊長 黃麗方

隊員 李雅嵐 鐘安安 何品嫻 黃昱潔 羅敏慈 周俐玟 何品葳 張孟仔 陳曄婷  
馮孟屏 陳念琪

### B2 南實踐國企 A

隊長 鄧舒凡

隊員 陳千慧 林承環 蘇倩儀 程姿穎 顏彤芸 簡佩新 黃惠君 曹雯 吳亭儀  
施佳利 謝淳羽

### B3 長榮企管

隊長 黃慧琳

隊員 賴筱涵 林芝妤 楊定珠 曾玄靈 邱于禎 黃涵郁 程千育 謝佳瑩 馮玉如  
林欣儀 林佩鈺

### C1 南實踐國企 B

隊長 馬嘉萱

隊員 張芷寧 陳冠臻 江芷寧 徐瑋璘 吳宜珣 李郡萍 陳佳君 邱伊婷 傅文欣  
鍾萍妃 王相怡

C2 中山企管

隊長 洪意晴

隊員 李季庭 唐婉玲 陳映璇 劉嘉宜 王柏雅 陳俐蓁 陳姿吟 王沛溼 葉芸  
黃靖暄

C3 中正企管

隊長 李子湄

隊員 劉詩佳 黃欣儀 張芷瑜 吳昱宜 張嘉峻 鄭安茹 蔣璟亘 柳佩好 黃敬軒  
鄭郁馨 林庭瑋 方羿茗 徐雅恬 洪司宇 田宛仙 吳仲軒

D1 高大亞太

隊長 董雅瑜

隊員 賴政旋 林鈔慧 黃怡靜 陳筱珮 趙佩欣 廖珮晴 陳亞欣 吳雙宇 游庭瑋  
黃思敏 王思縈 王馨儀 楊怡諭 陳玉珊

D2 義守企管

隊長 林芷筠

隊員 葉芸華 蔡叔芬 林怡伶 陳姿均 徐育佩 盧逸蛉 薛芷妮 蔡伊庭 歐子萍  
盧慧芳 許庭瑜 黃亞媛 吳薇君 楊淳茵 黃靖婷 王筱婷 韓鈺

D3 南臺企管

隊長 黃思恩

隊員 陳旻聿 黃琳筑 蔡倖嘉 劉怡嫻 王芊婷 莊淑慧 吳宜靜

## 男子排球

### A1 義守企管

隊長 劉柏鴻

隊員 莊嘉憲 蔡泓揚 洪子恆 黃建勳 楊舜淵 彭俊誠 許益霖 黃世明 鄭全成  
林庭光 林忠村

### A2 屏科企管

隊長 蘇建彰

隊員 黃瑋翔 林良儒 陳廷鈞 蕭博文 曾景良 戴登凱 周耀星 吳盛琪 陳至浩  
陳昱宏 曾昭仁

### A3 中山企管

隊長 曹家銓

隊員 張尹 邱琛榆 劉仲軒 何志彥 高昌宏 陳冠均 張書瑋

### A4 長榮企管

隊長 張所中

隊員 林立翔 吳峙葑 許景紹 潘彥宇 蕭漢昇 吳明治 李浩智 張翔淳 陳佑銓  
王振宇 洪仲胤 紀宗廷 陳德峻

### B1 南實踐國貿

隊長 姚鈞修

隊員 陳順良 洪丘宸 彭康旻 宋峻宇 鍾詩驊 蔡傑宇 蔡秉汶 王士豪 韓均  
蔡耀霆

### B2 樹德企管

隊長 張育哲

隊員 葉家豪 蔡毅德 林振義 林明毅 郭毓翔 陳盈利 鄭啟威 陳昱辰 林宗緯  
黃國真 劉偉傑 蔡長廷 黃超暉 賴信宇 林恩澤 黃柏翔 顏浚宸

### B3 成功企管

隊長 張竣翔

隊員 吳孟鴻 吳宗翰 陳志達 李泓毅 陳柏榕 黃士瑋 翁聖崇 朱博瀚 王耀靖  
儲存為 楊智宇 張朝維 黃宗揚 邱柏誠 郭重邑 郭哲禎

B4 嘉義企管

隊長 張丞謹

隊員 許詠荃 施善翔 魏邑桓 黃世豪 謝宗穎 葉佳彬 葉昇輝 陳弘宇

C1 實踐行銷

隊長 陳甫

隊員 李易霖 吳俊賢 李宗奕 林翁旗 何偉豪 黃冠碩 莊弼丞 陳俊易 卓業堃  
林鴻樟 鐘天鴻 施詠徽 蕭建志 許哲豪 許書瑋 張家榮

C2 中正企管

隊長 黃仲璿

隊員 王建崐 莊智榮 鄭翔方 張簡翊珽 陳柏瑋 蕭劭百 柯凱銘 黃建強  
陳俠中 陳譽方 敬皓崐 楊承儒 張晉嘉 陳俊宇

C3 南實踐國企

隊長 朱冠融

隊員 謝孟儒 陳宇 李冠良 黃民諭 黃神紅 薛貫仲 陳昱志 吳定益 鄭荃祐  
謝時瑋 郭濬愷 單悅齊 洪杰嘉 陳思齊 侯秉辰 蔡冠億 黃教登

D1 長榮國企

隊長 黃傳琮

隊員 李義見 沈顯達 陳泳昌 林宗興 戴仰漢 莊皓宇 游鎮宇 顏廷宇 楊琮庭

D2 高大亞太

隊長 林孔昭

隊員 廖俊智 馮天威 謝豐仰 楊祚奇 黃威傑 顏君豪 梁喬崐 翁伯承 蔡元鈞  
侯旻志 李定瑀 張承硯

D3 南臺企管

隊長 許晉嘉

隊員 陳廷昱 劉冠廷 王竟輝 江錦川 許凱旻 陳羿廷 廖英宏 王清憲 黃保森

## 女子排球

### A1 屏科企管

隊長 趙鈺芬

隊員 邱怡君 林品吟 李宜軒 黃郁婷 吳婉榕 江莉茹 李鈺滢 曾羿華 詹雅媛  
許玉琳 吳佳鎂 簡如君

### A2 中山企管

隊長 陳念慈

隊員 洪湘茹 黃琬婷 陳俞欣 簡郁璋 賈凱雯 葉姿君 杜珮筠 呂悅慈 梅琬慈  
陳好禎 鄭婕妤 李婉蓉 陳葦陵

### A3 南實踐國貿

隊長 簡杏芳

隊員 吳紹萱 葛榆暄 葉宜蓁 趙好寧 許佳恩 陳憶婷 洪靖雯 蔡昀儒 劉潔妤  
王庭軒 張家麟 陳彥蓉

### A4 樹德企管

隊長 楊育菡

隊員 陳俞誼 陳家依 張佑璟 黃莞淳 羅晴文 洪湘芸 郭凱禎 劉如婕 李家君  
紀彥伶 陳彥君 李采玲 許育慈

### B1 中正企管

隊長 蔡佳璇

隊員 黃莉嬪 李怡玟 姚菁珮 范育綺 許珉綺 利怡萱 林詩螢 李慧娟

### B2 南臺企管

隊長 余嫻儀

隊員 林書翊 李靖媛 蔡欣蓉 施宣萱 林宜萍 吳麗那 陳麗君 林嫻紋 陳怡靜  
黃于珊

### B3 成功企管

隊長 黃婷軒

隊員 黃昱潔 張毓琳 李珮寧 陳律方 陳亭安 楊婷涓 古旻婕 許婷婷 謝琇涵  
洪婉庭 黃品嘉 陶冠臻 顏愉庭 莊雅芳

C1 嘉義企管

隊長 嚴文伶

隊員 許敏婷 林依瑾 黃郁庭 洪婕 林亞婷 王佩涵 林冠伶 戴采蓉 蔡佩娟  
周鈺鑫 陳宏程 林筠 高莉婷 謝子涵

C2 實踐行銷

隊長 黃慧雅

隊員 何思穎 王思婷 張絮雅 余雪 張雁雯 張文慈 陳佳筠 鄭雅文 柯浩品  
童詩媛 劉麗真 莊于萱 葉子馨 楊雅婷 程德容

C3 高師經營

隊長 趙冠雯

隊員 張續哇 蔡怡芃 周昱玟 蘇莉婷 廖佳洵

D1 高大亞太

隊長 王怡雅

隊員 李雨青 蔡玉瓶 王思縈 黃思敏 王馨儀 黃敏華 楊怡諭 邱宥苓 林莞苓  
王莞琳 簡怡菱 官沛柔 林彥伶 陳筱珮 丁羅亞寧 謝宜儒 蔡孟君

D2 義守企管

隊長 吳怡萱

隊員 邱欣怡 吳佳育 鄭妤鳳 蔡宜珊 蘇昱卉 侯米琪 黃香菱 潘怡君 洪宥睿  
吳瑜庭 李育寧 王梓妘 賴翊綺 許瀨云 吳怡靜 陳取惠 翁以軒

D3 南實踐國企

隊長 江汶芳

隊員 蔣育婷 鄭雅文 林怡均 林韋廷 王閔柔 劉思妤 李郡萍 郭姿吟 廖好倩  
鄭恩汝 何立云 陳宛鈺 陳怡瑾 陳姿吟 林筠珊



## 羽球團體

### A1 義守企管

隊長 李宣揚

隊員 楊文騰 王冠巖 曾俊堯 郭侑哲 江彥葵 柯忠昫 劉偉君 吳培甄 董芷瑜  
林宜寬 王梓妘 陳取慧 黃婧婷

### A2 長榮企管 A

隊長 蘇宏勝

隊員 陳炳榮 林政諺 林修緯 黃冠忠 李瑜捷 郭雅婷 陳怡如 林怡君

### A3 嘉義企管

隊長 古典家

隊員 李紹綦 張中璋 張篤順 葉展焜 邱璿穎 林苡涵 吳珈瑩 許芮瑄 賓俐喬  
卓佳奴

### A4 成功企管

隊長 陳雅涵

隊員 邱宇駿 王維君 步其璋 黃清楠 林柏嘉 陳詩瑜 陳昭瑜 凌苙峰 黃品嘉  
林弘能 蔡田豐 洪婉庭 陶品卉 張沐展

### B1 長榮企管 B

隊長 劉百維

隊員 陳昕微 戴育任 陳怡穎 蘇偉仁 鄭又瑜 顏苔萱 簡志恒

### B2 中山企管

隊長 余有文

隊員 郭貞奴 陳雅頌 余欣娟 謝智麒 吳允合 林昕翰 詹亮塵  
Justin Cheng

### B3 高師經營

隊長 徐文沅

隊員 王紹民 林昱任 朱翊瑄 廖佳洵 李心萍 李瑋 葉志榮 孫瑞吉

B4 長榮國企

隊長 吳宜紋

隊員 賴芳伶 黃羿潔 王雯慧 陳欣慈 劉晉廷 王冠中 張記逢 陳彥辰 邱冠澤  
李羽晨 程培淵 蘇禎祥

C1 高大亞太

隊長 陳冠霖

隊員 黃家麒 黃智聰 程培正 陳湘雲 蘇淇雅 王婷萱 顏育庭 黃怡靜 劉高誠  
黎寶強 蔡鈺瓶 陳玉珊

C2 中正企管

隊長 劉祐任

隊員 張藝騰 林育德 梁傑青 徐兆毅 黃暉傑 張凱智 賴鵬展 鄭宇文 張育禎  
廖雅屏 邱千津 陳渝心 李宜芳 陳思妤

C3 南實踐國貿

隊長 黃貽脩

隊員 楊子萱 李孟軒 李雪薇 蔡婉瑄 梁乃文 林雅慧 吳孟庭 楊承翰 林鴻峪  
溫子淋 林詠元 劉芳君

## 慢速壘球

### 1 屏科企管

隊長 吳聖斌

隊員 蘇柏翰 邱振煜 蕭學墉 吳睿獻 彭偉炫 夏焯豪 張育碩 徐漢禹 吳晉宏  
李冠儀 邱潤曦 郭思典 傅裕豪 栢添治 林暘凱 徐慶安 林苡辰

### 2 高大亞太

隊長 顏榮彥

隊員 許傑翔 葉丞 陳亮穎 劉建志 柯智元 林書安 江長軒 鄭晉勛 李沂林  
蔡憲朋 劉昭明 劉高誠 廖俊智 何冠緯 饒展維

### 3 長榮企管

隊長 林家麟

隊員 吳文恪 羅傑 陳柏翰 蕭文欽 李俊霖 陳建男 楊崇佑 黃育庠 余睿凱  
郭柏毅 陳子凡 陳柏僑 顏煜昇 吳尚澤 彭文寬 曾維祥 蘇聖章 劉承鑫

### 4 中山企管

隊長 許耀宗

隊員 蔡昌育 歐正揚 姜昀廷 陳冠均 周子豪 林志鈞 楊家安 柯奕賢 李方仁  
王澄浩 鍾沅宏 黃煜翔 張鈞品 林伯軒 黃虹傑

### 5 成功企管

隊長 吳昱德

隊員 陳忠辰 張旭棠 張凱翔 黃子豪 廖振宇 劉轅 蔡欣翰 劉又銓 莊牧樺  
連浩成 楊峻瑜 陳耿漢 呂佳勳 陳力維 曾奕鈞 任詒謙 鄭立揚 涂家尉  
曾旭胤 陳奇澤 林承業 林叡志 陳彥澄

## 柒、交通資訊

- 從大橋火車站至南台科技大學

搭乘台鐵

搭火車至大橋火車站，步行約 5 分鐘越過永康陸橋至南台科技大學（下圖大橋火車站

到校路線圖）



請依紅色箭頭指示→出大橋火車站後，即步行上行人陸橋(左右兩邊皆可)，下陸橋後往幼稚園方向沿著圍牆走，約五分鐘即可到南臺科大後門。

● 大橋火車站到忠孝運動公園 "(北側壘球場)"

大橋火車站 步行 → 南工宿舍 綠幹線 → 中興 步行 → 忠孝路/南 145 鄉道

總路程：約 51 分鐘 搭乘金額預估：NT\$26



**大橋火車站**  
台灣

🚶 走到 南工宿舍  
約 15 分鐘 (1.1 公里)

**Beta:** 使用注意事項 – 此路線可能沒有人行道或行人徒步路徑。

1. 往東南走中華路/縱貫公路/台1線  
朝大橋三街前進 160 公尺
- ➡ 2. 向右轉，繼續沿中華路/縱貫公路/  
台1線前進 750 公尺
- ➡ 3. 於中山南路119巷向右轉 150 公尺
- ⬅ 4. 向左轉，朝中山南路/台20線前進 18 公尺
- ➡ 5. 於中山南路/台20線向右轉 15 公尺
- ⬅ 6. 於中山南路104巷向左轉  
目的地在左邊 14 公尺

**南工宿舍**

🚌 綠幹線 公車 開往與南客運玉井站  
上午6:11 - 上午6:17 (5 分鐘，2 站)  
約每 20 分鐘一班車  
由 與南客運 營運

下車前一站：南工社區



**中興**

🚶 走到 忠孝路/南145鄉道  
約 10 分鐘 (850 公尺)

**Beta:** 使用注意事項 – 此路線可能沒有人行道或行人徒步路徑。

1. 往西南走中山南路/台20線朝中山  
南路520巷前進 9 公尺
- ⬅ 2. 於中山南路520巷向左轉 120 公尺
- ➡ 3. 於中山南路510巷34弄向右轉 150 公尺
4. 接著走中山南路316巷18弄 150 公尺
- ⬅ 5. 於中山南路316巷向左轉 220 公尺
- ➡ 6. 於忠孝路/南145鄉道向右轉 190 公尺



**忠孝路/南145鄉道**



捌、申訴書

## 第 22 屆南區大專校院企管聯合體育盃賽比賽申訴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場次	
比賽球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壘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排球		
申訴球隊		領隊(教練)	
與賽隊伍		紀錄員	
裁判員姓名	主審： 副審：		
申訴事由			
申訴引用 規 則			
裁判員判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 判 決			

仲裁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 【申訴單填寫注意事項】

- 一、本申訴單需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妥，交由該隊伍領隊(教練)簽章後，提交大會處理，並同時繳納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功後退回；申訴不成功則沒收全額保證金。
- 二、比賽中，如對於裁判判決有異議或是一切競賽場上發生之問題(含選手資格不符問題)，皆可向大會遞出本申訴單申訴，並交由大會處理。
- 三、申訴程序不符或超過時限申訴者，大會有權不予以受理該隊伍之申訴案。

## 玖、便當代訂

- 活動日 102/12/21(六) 請各領隊在 11:20 至服務處領去該校系隊便當。
- 南台場各校系隊所繳交的金額是一天的份，如有打進第二天的賽程且須代訂便當的各校系隊，請在活動日 102/12/21(六)結束前至**服務處**填寫第二天 102/12/22(日)代訂便當的表單並**一同繳交現金**。
- 忠孝運動公園場的各校系隊，由於賽場附近沒有任商家，強烈建議代訂便當。請在活動日 102/12/21(六)結束前至**服務處**填寫第二天 102/12/22(日)代訂便當的表單並**一同繳交現金**。
- 一系隊填寫一張，不可重複或重疊，以免發生漏訂或多便當等情況。

協辦單位



合作廠商



贊助廠商

